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ASH** 時富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 (1)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2)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關於時富金融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3)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 (4)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  **CFSG**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泛海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概要

###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即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代價為**613,386,395.53**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入價為**0.37**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內「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買賣完成日期須為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一個或多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超越**75%**，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時富金融（作為賣方）與CIGL（作為買方）訂立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據此，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GL有條件同意收購Confiden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當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總值。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須待本聯合公佈內「B.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關於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onfident Profits、CASH Algo、Celestial (China)、Think Right及CFSG (China)均由時富金融全資擁有。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將由CIGL持有**100%**，其後Confident Profits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從時富金融之角度，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全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從時富投資之角度，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全部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乃CIGL（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與時富金融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會賦予CIGL特別利益，惟無法擴展至全體時富金融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構成時富金融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有**(a) 4,071,8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24,500,000**份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097**港元行使，而餘下之**38,000,000**份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份**0.091**港元行使。全部**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緊隨買賣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b>(a)</b>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每股現金 <b>0.37</b> 港元
<b>(b)</b> 註銷 <b>38,000,000</b> 份行使價為 <b>0.091</b>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	每份現金 <b>0.279</b> 港元
<b>(c)</b> 註銷 <b>24,500,000</b> 份行使價為 <b>0.097</b> 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	每份現金 <b>0.273</b>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071,8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071,8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06,588,048**港元。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29,713,048**港元。

收購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撥付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之該等融資撥付該等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三月九日，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及若干時富金融股東發出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其中**(a)**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全部時富金融股份；及**(b)**持有合共**399,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接納股東（包括關先生及Cash Guardian，持有合共**134,471,520**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全部時富金融股份。

計入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向收購人出售之**414,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包括(a)因悉數行使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15,00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b)接納股東所持之**399,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072,432,815**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13%**（假設**6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買賣完成前悉數行使）。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下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將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i)考慮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時富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發表公佈。

####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金融通函**

時富金融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金融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鑒於時富投資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30%**）將放棄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時富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金融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時富金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時富金融通函。

####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關先生及**Cash Guardian**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時富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投資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15**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時富投資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就該等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結合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七(7)日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接受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零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CIGL（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與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入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 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訂約方

- (a) CIGL（作為賣方）；
- (b) 收購人（作為買方）；及
- (c) 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

CIGL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

時富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人為(i)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並非與CIG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

## 標題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完成時，CIGL（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收購人（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CIGL購入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彼等於買賣完成日期及過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 代價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13,386,395.53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購入價為0.37港元）。

代價乃經CIGL與收購人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代價613,386,395.53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i)收購人須向託管代理交付兩張金額分別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代價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ii) CIGL須向收購人提供CIGL、Cash Guardian及關先生已簽署之授權書指示託管代理向收購人發放訂金；
- (b)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收購人及CIGL須指示託管代理向CIGL發放預付款項；
- (c) 於買賣完成日期，在CIGL已就買賣完成履行責任之同時，收購人須(i)向CIGL交付一張金額306,748,595.53港元之銀行本票，相當於扣除上文(b)中已支付之金額、保留金（定義見下文）及下文(iii)中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清之金額後之代價；(ii)向託管代理交付一張金額200,000,000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及(iii)支付為數6,637,800港元作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17,940,000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代價；及
- (d) 於發出完成賬目後一(1)個營業日內，收購人須根據新託管協議指示託管代理向CIGL交付一張金額相當於保留金餘額（定義見下文）（如有）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下文(a)、(c)、(d)及(h)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其他該等條件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又或在CIGL未有就買賣完成遵守責任或CIGL嚴重違反於買賣協議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下，收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導致買賣協議未能完成，則CIGL須於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收購人悉數退還預付款項（不計利息）。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該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自證監會取得准許收購人及／或其股東成為時富金融及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其須為無條件或僅附帶慣常條件）；
- (b) 除收購人作出任何行動或根據收購人之指示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撤銷、終止或暫停已授予時富金融集團之牌照外，時富金融集團持有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買賣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c) 時富投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已取得其股東／獨立股東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必要）；
- (d) 除上文(c)之股東批准外，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法例法規之要求自彼等各自之股東／獨立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以及按照相關之合約安排條款自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確認或豁免；
- (e) 除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因向其股東發表或寄發關於買賣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公佈或文件而暫停買賣外，時富金融股份保持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完成時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就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反對時富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作出任何表示；
- (f) 餘下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CIGL**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截至買賣完成時於各重要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及
- (h) **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收購人可酌情豁免（不論是否附帶條件）任何該等條件（惟上文(a)、(c)、(d)及(h)項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上文所載(a)、(c)、(d)及(h)項該等條件（或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其他該等條件），**CIGL**須按照買賣協議向收購人悉數退還預付款項（不計利息）。買賣協議將不再具備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其中任何條款除外。

##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日期須為(a)、(c)、(d)及(h)項該等條件達成（而(b)、(e)、(f)及(g)項該等條件亦於當日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當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時富投資（作為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向收購人擔保CIGL將根據買賣協議依時履行預付款項之退還責任；及
- (b) 向收購人承諾一旦CIGL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悉數或部分退還預付款項，時富投資須應要求即時在不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之情況下支付有關金額，猶如其為主要責任人。

## 特定承諾

CIGL及收購人均向其他方提供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完成賬目所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扣除若干調整項目後）不得少於**589,994,000**港元（「**承諾最低資產淨值**」）。

CIGL及收購人須委任獨立核數師在完成賬目日期起計四十五(45)日內編製及刊發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所示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扣除若干調整項目後及假設**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已告完成）（「**完成資產淨值**」）少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相當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與完成資產淨值差額的不足之數（「**不足之數**」）須自保留金中扣除。收購人則須指示託管代理於刊發完成賬目起計一(1)個營業日向CIGL交付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保留金餘額**」）相當於扣除不足之數後之保留金餘額。倘保留金不足以支付不足之數，CIGL須於刊發完成賬目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收購人支付不足金額。

為免生疑，倘完成資產淨值高於承諾最低資產淨值，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人毋須向CIGL支付額外款項，亦不會上調買賣協議項下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買入價。

- (b) CIGL須盡合理努力協助收購人按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價格收購額外時富金融股份，務求使收購人收購合共不少於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 (c)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受規管牌照之餘下集團相關負責人員於買賣完成後繼續受僱，並促使該等人士各自及應收購人要求之餘下集團其他現有員工向時富金融簽立承諾表示彼將繼續受僱於餘下集團，自買賣完成起計為期不少於**365**日。
- (d)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或收購人所提名時富金融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30**日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授予餘下集團並由餘下集團持有以經營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不會被撤銷、終止或暫停，惟因收購人作出任何行動或根據收購人之指示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撤銷、終止或暫停除外。
- (e)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日期後**450**日內，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在香港經營、參與或有意於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與餘下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及(ii)游說、慫恿或試圖游說或慫恿任何僱員離開餘下集團及／或受僱於CIGL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游說或慫恿屬餘下集團現有或長期客戶之任何人士離開餘下集團。

- (f) 收購人已向CIGL承諾將促使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僅名稱包含「CASH」、「時富」、「CELESTIAL」或類似字眼之成員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更改英文或中文名稱。新名稱不應包含「CASH」、「時富」、「CELESTIAL」或類似字眼。
- (g)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為止，其須盡合理努力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法例及規則之規定，向時富金融、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一切必需資料或文件。
- (h)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時富金融根據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不會對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CIGL須就向收購人出售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40.71%向中國相關稅務機構作出一切必需申請及匯報（如有），並承諾就因出售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40.71%而尚未支付的稅項或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前未有支付之任何稅務責任或罰款，向收購人作出悉數彌償。
- (j)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或融資責任，惟於時富金融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 (k)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餘下集團與時富金融關連人士之間不會有任何結欠金額。
- (l)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時富金融集團為支持Confident Profits集團任何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一切擔保須予以解除，並將會協助收購人就時富金融控制權變動取得時富金融銀行之同意。
- (m)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CIGL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時富金融一名公司秘書與餘下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自買賣完成日期起計為期365日。
- (n)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或（如較早發生）直至餘下集團已完成相關之名稱更改為止，時富金融集團將有權使用買賣協議訂明之現有域名及商標。
- (o)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買賣完成日期，餘下集團擁有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而餘下集團若干現有合約將會續期。
- (p) CIGL已承諾就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期間任何不當業務運作引致訴訟、行政處罰或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收購人作出悉數彌償，惟收購人須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日曆年內以書面方式向CIGL提出索償。
- (q)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止，CIGL將促使餘下集團不會對其僱員調整酬金或派發花紅，除非收購人同意則作別論。
- (r) CIGL已向收購人承諾，將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結清餘下集團現有客戶之若干應收賬款及出售餘下集團持有的若干股本證券。

## 時富投資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股份之理由

請參閱下文「B.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關於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時富投資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及進行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

## 出售CIGL所持時富金融股份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一個或多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超越 75%，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關先生及 Cash Guardian 均為接納股東並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持有 134,471,520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3.30%。由於彼等被視為於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及／或其附帶之股份收購建議中擁有權益，故關先生及 Cash Guardian 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就時富投資董事所盡悉，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時富投資股東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原因，關先生亦放棄就批准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關於CIGL之資料

CIG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40.71%）。

##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關於收購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C.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一段。

## 關於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關於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詳情，請參閱下文「B.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關於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一段。

## B. 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關於時富金融向時富投資出售CONFIDENT PROFITS集團

###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 訂約方

- (a) 時富金融（作為賣方）；及
- (b)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IGL 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657,801,069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40.71%）由 CIGL 持有。因此，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

## 標題的事項

根據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時富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CIGL 有條件同意收購 **Confident Profits** 銷售股份，佔 **Confident Profit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於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onfident Profits** 由時富金融全資擁有，而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 **Algo** 集團、**CFSG (China)** 集團、**Think Right** 及 **Celestial (China)** 之投資，以及彼等各自之相關資產。

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 將會由 CIGL 持有 100%，其後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旗下之實體將不再屬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代價

CIGL 就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應付之代價，將相當於根據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經審核賬目計算的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有關經審核賬目將載於時富投資通函內。**Confident Profits** 集團包括 **Algo** 集團、**CFSG (China)** 集團、**Think Right** 及 **Celestial (China)**。**Think Right** 及 **Celestial (China)** 之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讓予 **Confident Profits**，惟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包括 **Think Right** 及 **Celestial (China)** 之資產淨值。

時富金融董事（不包括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於考慮時富金融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及時富投資董事均認為，**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代價對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IGL 須於根據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達成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代價須以時富投資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將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最終代價釐定後發表公佈。

## 先決條件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按照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時富金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就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第 25 條項下一項「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c)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已經達成或獲豁免；
- (d) 經參考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之事實及情況後，根據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作出之擔保截至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時於各方面依然真實及準確，並於各方面概無誤導；
- (e) 任何法庭、仲裁人、機關、法定或監管機構概無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以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後，限制或禁止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視之為違法，又或有合理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CIGL** 擁有 **Confident Profits** 銷售股份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及
- (f)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 **CIGL** 就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取得規定之一切其他必需批准及同意，或如有關批准或同意在附帶條件之情況下作出，則有關條件屬 **CIGL** 可以接受。

倘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 **CIGL** 與時富金融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須予終止，其後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索償（惟先前已違反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除外）。

### 對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完成後，**Confident Profits** 將會由 **CIGL** 持有 100%，而 **Confident Profits** 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時富金融之附屬公司，並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時富投資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時富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 23,400,000 港元及 33,500,000 港元，而時富金融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 62,600,000 港元及 59,100,000 港元。

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誠如時富金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分別約為 562,200,000 港元及 590,000,000 港元。

### 關於 **CONFIDENT PROFITS**、**ALGO** 集團、**CFSG (CHINA)** 集團、**CELESTIAL (CHINA)** 及 **THINK RIGHT** 之資料

**Confident Profits** 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 **Algo** 集團、**CFSG (China)** 集團、**Think Right** 及 **Celestial (China)** 之投資，而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演算交易業務、持有中國業務、持有中國物業及於英飛尼迪之基金管理業務持有 18% 股份投資。**CFSG (China)** 集團旗下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根據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備考合併賬目（按照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個別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編製），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913)	(51,760)
除稅後虧損	(20,100)	(46,101)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虧絀 59,900,000 港元及虧絀 72,100,000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以上關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須由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匯報（「盈利預測報告」）。經計及(i)由於時富金融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編製盈利預測報告需要額外時間，故於本公佈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存在實際困難；及(ii)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盈利預測報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編製。預期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即將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之時富金融通函內。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謹此敦請時富金融股東、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關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富金融股東、時富投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收購事項、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及本公佈所披露其他交易之優劣及／或於買賣時富金融股份及時富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關於中國物業之資料

中國物業包括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 5,846 平方呎之住宅物業，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 8 號 1606 室（亦稱為 19G 室）	891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 8 號 1607 室（亦稱為 19A 室）	1,593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濟南路 8 號 1806 室（亦稱為 21G 室）	891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黃金城道 688 弄 18 號御翠豪庭 17 樓 2002 室	2,471

## 時富投資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及進行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就出售 CIGL 所持時富金融股份而言，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購入價乃參考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出售事項讓時富投資變現其於時富金融之股份投資，預計變現收益約為 340,300,000 港元，此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約 613,400,000 港元減去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賬面值約 266,100,000 港元及估計相關成本約 7,000,000 港元計算。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06,400,000 港元將於買賣完成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餘下集團）之資本基礎。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演算交易業務與中國物業之投資控股，以及若干股份投資。時富金融集團近年來一直將其金融服務業務由零售為主之經紀行，轉型為高科技金融服務公司，專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機構、企業、商務及尊尚客戶提供服務。時富投資近年來致力透過時富金融旗下之 Algo 集團發展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業務。Algo 集團已擴展在金融、資訊及創新科技行業及學術方面的研究及開發能力，並致力發展演算交易平台。Algo 集團之服務包括為傳統交易員提供籌劃及發展服務，將他們的策略發展為電腦演算法；科學研究員將財務數據發展成不同的量化模型及買賣策略。於 Algo 集團轉讓事項完成後，時富投資董事會集中精力並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及擴展演算交易業務。Algo 集團之購入價乃參考 Algo 集團於時富金融賬目記錄之賬面值後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購入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至於中國物業及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轉讓事項由時富金融與 CIGL 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收購有關資產與收購人對於收購事項之策略及業務計劃不符。另一方面，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把握是次機會收購有關中國資產將有利於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由於有關資產乃根據專業估值師最新發表之估計報告顯示之中國物業最新估值金額及／或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旗下實體於時富金融賬目記錄之賬面值轉讓，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之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兩項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投資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買賣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不再屬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上文披露之出售收益將於買賣完成時所屬之時富投資集團財政年度匯報。

## 時富金融進行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理由

時富金融已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紀及理財業務成功建立穩固業務基礎及先進電子交易平台。隨著「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啟動，加上「深港通」亦即將推出，預期經紀及理財業務將獲得龐大之增長機遇。隨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以及時富金融集團位於中國之健全業務平台及廣闊銷售網絡，時富金融於買賣完成後將繼續從中獲益。另一方面，演算交易業務尚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其未來之發展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時富金融董事會（不包括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於考慮時富金融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將有利於專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經紀及理財業務。時富金融董事會（不包括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於考慮時富金融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亦認為，參考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旗下實體於時富金融賬目記錄之賬面值後釐定之 Confident Profits 銷售股份之購入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時富金融董事會（不包括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將於考慮時富金融通函所載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時富金融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投資機會，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進行討論。時富金融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Confident Profits** 為時富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CIGL** 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657,801,069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40.71%）由 **CIGL** 持有。因此，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

從時富金融之角度，由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全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構成時富金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從時富投資之角度，由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之全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之代價乃根據**Confident Profits**集團旗下實體於時富金融賬目記錄之賬面總值（即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賬目中之賬面值）釐定，故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不會就交易錄得任何損益。

由於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乃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可能會賦予時富投資特別利益，惟無法擴展至全體時富金融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4，**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亦構成時富金融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授上述同意，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須於時富金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時富金融股東（包括(a)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b)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c)涉及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時富金融股東）將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富金融將會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4 項下之同意。

### **關於時富金融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b)透過 **Algo** 集團提供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 關於CIGL及時富投資之資料

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內地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c)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 C.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假設於買賣完成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緊隨買賣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須待收購建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有(a) 4,071,859,588股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及(b) 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24,500,000份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97港元行使，而餘下之38,000,000份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行使。全部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根據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產品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證券，而時富金融亦無就發行前述之時富金融證券、購股權、衍生產品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持有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投票權或權利。

因此，除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外，(a) 2,414,05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而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納入購股權收購建議（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或(b) 2,476,558,519股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倘於收購人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緊隨買賣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基準就全部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惟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所按條款將根據收購守則載列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每股現金0.37港元

##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38,000,000份行使價為0.091港元之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 每份現金0.279港元

註銷24,500,000份行使價為0.097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 每份現金0.273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價0.37港元，相當於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提出之購入價。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6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收購價通常為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間的差幅。該等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收購價0.279港元及0.273港元，相當於股份收購價0.37港元分別減去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行使價0.091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行使價0.097港元之金額。

##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買賣完成後方可提出，而買賣完成則取決於上文「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僅屬可能提出之建議，最終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倘該等收購建議得以實行，該等收購建議須取決於收購人提出之股份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連同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合計後，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富金融50%以上投票權。

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收購建議之修改、延期或失效或收購建議條件之達成發表公佈。收購人可宣佈該等收購建議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刊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第六十(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 價值之比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股份收購價0.37港元：

- (a) 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時富投資與時富金融就框架協議發表聯合公佈當日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90港元溢價約27.6%；
- (b) 較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6.3%；
- (c)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68港元，溢價約0.5%；
- (d)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62港元，溢價約2.2%；

- (e) 較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52港元，溢價約5.1%；及
- (f)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富金融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當日）時富金融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0.129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86.8%。

### 時富金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之收購建議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並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95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176港元。

###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4,071,8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

假設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071,8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06,588,048港元。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62,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將有4,134,3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29,713,048港元。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15,000,000份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則將有4,086,859,588股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按照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37港元之基準計算，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512,138,048港元。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CIGL已向收購人作出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三月九日。

###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及時富金融作出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持有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其購股權失效日期前（以較早者發生為準）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五(5)個曆日內，向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全部時富金融股份，以及不會就其任何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 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接納股東向收購人作出之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持有合共**399,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接納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並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於該等收購建議開始（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五(5)個曆日內，向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全部時富金融股份。

計入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向收購人出售之**414,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包括(a)因悉數行使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15,00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15,0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及(b)接納股東所持之**399,631,746**股時富金融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072,432,815**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13%**（假設**6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買賣完成前悉數行使）。

## 該等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根據上文「C.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之時富金融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收購價計算，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按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基準，則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893,201,652.03**港元及**17,290,500**港元，即合共約**910,492,152.03**港元。

假設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時富金融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時富金融股份，而有關時富金融股份須納入股份收購建議。由於屆時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此將不會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按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之基準，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達**916,326,652.03**港元。

收購人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撥付該等收購建議向收購人（作為借款人）批授之該等融資撥付該等收購建議之現金代價。

收購人就該等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符合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之資金要求。

##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影響

一旦有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後，時富金融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提呈之時富金融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參照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當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悉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一旦有效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提呈之購股權及所附之一切權利，自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當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之規定，該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回且不可退出。

## 付款

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現金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正式完成及收購人就有關接納接獲時富金融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致任何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每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倘該等收購建議未能宣佈為無條件，則該等收購建議將告失效，屆時收購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東退回時富金融股份股票及／或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相當於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時富金融股份市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該筆金額將從應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富金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自行承擔按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時富金融股份市值之0.1%（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會負責聯絡香港印花稅署以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呈接納之時富金融股份繳納應付之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時富金融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時富金融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股份收購建議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海外時富金融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時富金融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時富金融股東向收購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陳述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時富金融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對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收購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即時富金融就框架協議發表公佈當日）前六個月，除訂立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該等融資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

收購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於時富金融銷售股份之權益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時富金融股份、購股權、衍生產品、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時富金融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產品；
- (d) 除框架協議、買賣協議、該等融資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收購人或時富金融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而可能對該等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除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外，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時富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建議時富金融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前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

### 時富金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時富金融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後（假設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所獲得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獲知會之資料載列）：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接買賣完成後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時富金融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GL	1,657,801,069	40.71	-	-
Cash Guardian	104,471,520	2.57	104,471,520	2.57
關先生 (附註)	30,000,000	0.74	30,000,000	0.74
小計	1,792,272,589	44.02	134,471,520	3.31
時富投資董事：				
羅炳華 (附註)	27,506,160	0.68	27,506,160	0.68
吳獻昇	24,600,066	0.60	24,600,066	0.60
小計：	52,106,226	1.28	52,106,226	1.28
CIG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844,378,815	45.30	186,577,746	4.59

時富金融董事：				
鄭蓓麗	29,400,000	0.72	29,400,000	0.72
吳公哲	29,154,000	0.72	29,154,000	0.72
盧國雄	2,095,500	0.05	2,095,500	0.05
小計：	<b>60,649,500</b>	<b>1.49</b>	<b>60,649,500</b>	<b>1.49</b>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1,657,801,069	40.71
公眾人士	2,166,831,273	53.21	2,166,831,273	53.21
合計	<b>4,071,859,588</b>	<b>100.00</b>	<b>4,071,859,588</b>	<b>100.00</b>

附註：關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董事。

###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泛海香港全資擁有，而泛海香港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046.SZ），並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營運及物業管理、自置物業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建築材料、裝修材料以及機械設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為劉國升先生、韓曉生先生及鄭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時富金融股份或時富金融之任何其他證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就時富金融之未來意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泛海控股透過另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完成收購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715.HK）之大部份股權。收購事項為泛海集團第二次建議收購香港上市公司之大部份股權，此舉不僅促進泛海集團建立額外之海外投資及融資平台，亦屬泛海集團於中國境外拓展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重要一步，目前該等業務由其持有72.99%權益之附屬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導。

收購事項為泛海集團提供獨一無二之機遇，讓其在香港建立龐大客戶網絡。泛海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餘下集團之網絡及聲譽，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之金融服務，並將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優勢與餘下集團之產品及專長互相結合，提升泛海集團本身為其客戶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

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之現有網上及傳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業務，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收購人將詳細檢討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並為餘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與此同時，收購人將發掘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或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重組或多元化或集資對提升餘下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倘該

等公司行動得以落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計劃向餘下集團注入任何資產。

收購人並無意終止僱用餘下集團之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餘下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變更時富金融董事會之組成

時富金融董事會現時由七(7)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買賣完成後，收購人擬提名新時富金融董事加入時富金融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尚未就提名新時富金融董事之人選作出最終決定。根據收購人的意向，全體或大部份現任時富金融董事將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辭任。倘時富金融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並相應發表進一步公佈。

### 維持時富金融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時富金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少於 25%，則時富金融董事及將由收購人提名及委任為時富金融董事之新時富金融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時富金融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低於時富金融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可能會出現時富金融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時富金融股份之買賣，直至時富金融股份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時富金融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致使其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時富金融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時富金融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理事」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D.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CIGL與收購人訂立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i)將磋商向收購人出售時富金融40.71%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將就此之排他性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彼等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金融將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時富金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以(i)考慮特別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考慮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是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時富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發表公佈。

###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金融通函

時富金融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金融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鑒於時富投資於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30%）將放棄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Confident Profits轉讓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時富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金融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 15 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時富金融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時富金融通函。

###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時富投資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由於關先生及Cash Guardian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及(iii)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時富投資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將需要多於 15 個營業日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及時富投資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向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如果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的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附帶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將收購人及時富金融就該等收購建議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結合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買賣完成日期起計七(7)日內。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並隨附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並載入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接受而發出之意見函件。

### E.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份恢復買賣

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零六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簽立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接納股東」	指	持有總數 <b>399,631,746</b>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時富金融股東（包括關先生及 <b>Cash Guardian</b> ，持有合共 <b>134,471,520</b>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b>3.30%</b> ）），承諾根據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於股份收購建議向收購人出售時富金融股份
「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接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三月九日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泛海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 <b>CIGL</b> 收購時富金融 <b>40.71%</b> 股權
「Algo集團」	指	<b>CASH Algo</b>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授出之 <b>24,500,000</b> 份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按文義所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
「時富投資」	指	<b>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b>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b>1049</b>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CASH Algo」	指	<b>CASH Algo Finance Group Limited</b> 時富量化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通函」	指	將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Cash Guardian」	指	<b>Cash Guardian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關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 <b>104,471,520</b>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 <b>2.57%</b> ）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時富投資股東批准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東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lestial (China)」	指	<b>Celestial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b> 時富（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持有於英飛尼迪之基金管理業務的 <b>18%</b> 股份投資
「時富金融」	指	<b>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b>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CFSG (China)」	指	<b>CFSG (China)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FSG (China)集團」	指	<b>CFSG (China)</b>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持有時富金融集團之中國業務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通函」	指	將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b>Confident Profits</b>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成立之時富金融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時富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就特別交易及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時富金融獨立股東」	指	除(i)時富投資、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ii)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涉及 <b>Confident Profits</b> 轉讓協議、特別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時富金融股東以外之時富金融股東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	指	<b>CIGL</b> 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收購人之 <b>1,657,801,069</b>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b>40.71%</b> ）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 <b>Confident Profits</b> 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之股東
「CIGL」	指	<b>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657,801,069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40.71%）
「完成賬目」	指	餘下集團截至完成賬目日期之管理賬目，有關賬目須經任何一名時富金融董事批准及證明，並須經獨立核數師審閱
「完成賬目日期」	指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之曆月月底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 – 特定承諾」一段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建議由收購人與時富金融或彼等之代表按照收購守則向全體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股份收購建議之時富金融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可予以接納向時富金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意見函件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Confident Profits」	指	<b>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	指	<b>Confident Profits</b>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CFSG (China)集團、Think Right及Celestial (China)）
「Confident Profits 銷售股份」	指	<b>Confident Profits</b>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兩(2)股，佔 <b>Confident Profits</b> 全部已發行股本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事項」	指	CIGL根據 <b>Confident Profits</b> 轉讓協議向時富金融購買 <b>Confident Profits</b> 全部已發行股本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	指	時富金融與CIGL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 <b>Confident Profits</b> 轉讓事項訂立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時富金融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訂金」	指	泛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根據託管協議向託管代理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安排、索償、產權負擔、衡平權、按揭、認購或收購選擇權、抵押、質押、留置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託管代理」	指	框架協議訂約方委聘之託管代理，藉以保存及適時發放訂金及代價
「託管協議」	指	CIGL、Cash Guardian、關先生、泛海香港及託管代理等與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藉以根據新託管協議保存保留金及適時發放保留金餘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士
「該等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向收購人授出之貸款融資最多達1,25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泛海香港提供之企業擔保；(ii)收購人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及收購人將透過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時富金融股份；及(iii)收購人以其本身名義開設並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之賬戶
「框架協議」	指	CIGL、Cash Guardian、關先生與泛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關於可能買賣時富金融銷售股份（誠如CIGL與泛海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條訂及補充）
「承諾最低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40.71%股權－特定承諾」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將由CIGL及收購人聯合委聘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小組成員不得包括時富金融以年度聘任方式委聘之核數小組的任何現有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及該等收購建議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英飛尼迪」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括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及接納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時富金融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授出之 <b>38,000,000</b> 份購股權
「關先生」	指	關百豪先生，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關先生（不包括Cash Guardian）以個人名義持有 <b>30,000,000</b>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約 <b>0.74%</b> ）
「新託管協議」	指	CIGL、泛海與託管代理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泛海香港」	指	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 <b>000046.SZ</b> ），並為收購人之控股公司
「收購建議條件」	指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C.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泛海就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由泛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收購人」或「泛海」	指	<b>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b>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泛海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時富金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不可轉讓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訂約方」	指	CIGL、泛海及時富投資，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並代表Think Right持有之物業
「餘下集團」	指	除Confident Profits集團以外之時富金融集團
「保留金」	指	具有「A. 時富投資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 40.71%股權 – 買賣協議 – 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日期」	指	完成買賣協議之日期
「買賣協議」	指	CIGL、收購人與時富投資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就買賣時富金融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收購人須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以現金支付予時富金融股東之每股時富金融股份購入價0.37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交易」	指	Confident Profits轉讓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作為一項特別交易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hink Right」	指	Think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持有中國物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董事會  
董事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收購人、泛海控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國升先生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泛海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

韓曉生先生  
鄭東先生  
李亦明先生  
陳賢勝先生  
王輝先生  
劉洪偉先生  
王彤女士  
陳昌國先生  
劉國升先生  
石悅宏先生  
黃方毅先生  
嚴法善先生  
湯谷良先生  
劉玉平先生  
孔愛國先生

收購人及泛海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集團、時富投資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